

「中壢火車站區都市更新規劃暨招商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中壢市老街溪兩側地區都市更新委外規劃」、「桃園市正發大樓周邊更新地區」及「桃園縣桃園市東門市場都市更新計畫」等 4 案工作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1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營建署 B1 第三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組長興隆

記錄：樂嘉剛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會議結論

(一) 桃園市正發大樓周邊更新地區：

本案現階段已由建設公司整合地主且有進展，請桃園縣政府持續追蹤本案，並可考量輔導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

(二) 桃園縣桃園市東門市場都市更新計畫：

本案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業已委託規劃單位辦理本案技術標評估活化利用計畫，建請後續規劃單位應直接提出具體明確可行方案以供市公所決策辦理，並請縣府予以協助。

(三) 中壢市老街溪兩側地區都市更新委外規劃：

為提高整體開發效益，現階段本案規劃整體開發區建議可採限制最小更新單元開發面積，以及區分為三個更新單元開發，並請桃園縣政府持續加強整合捷運聯開，以增加整體開發可行性。

(四) 中壢火車站區都市更新規劃暨招商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

1. 本案發展核心價值在於站體與鐵路共構部分，共構區域範圍商業使用面積之擴展與整體開發效益具有密切關聯性，請交通部臺鐵局務必妥善規劃及籌措共構資金，以期發揮最大效益。
2. 因本站定位為轉運站，考量站區因鐵路高架化致使部分樓層無法使用，致使規劃立體停車空間較不具效益，建議規劃設置地下停車場。
3. 有關本案後續規劃應以提高整體附加價值為重點，並請規劃團隊針對開發策略，評估市場招商可行性，以利後續開發作業。

六、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